

總統令

四十九年九月十日

茲制定獎勵投資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獎勵投資條例

四十九年九月十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獎勵投資加速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獎勵投資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生產事業係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並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左列事業
- 一 製造業 以人工與機器製造或加工之產品之事業
 - 二 手工藝業 以人工技藝製造或加工之產品之事業
 - 三 礦業 以人工與機器探礦或採礦以生產礦產品之事業
 - 四 農業 以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植物生產之事業
 - 五 林業 以利用林地及器械從事造林採製森林主副產物之事業
 - 六 漁業 以利用漁船或魚塢及器械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事業
 - 七 畜牧業 以利用牧場農場或器械從事養殖牧畜之事業
 - 八 運輸業 具有機動運輸工具及能力足以承辦水陸或空中客貨運輸之事業
 - 九 公用事業 為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煤氣等事業
 - 十 觀光旅館業 合於政府規定新建國際觀光旅館建

築及設備標準要點之事業

十一 國民住宅營造業 專以投資營建大量現代國民住宅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獎勵標準由行政院訂定公布之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工業係指前條之製造業手工藝業運輸業及公用事業

本條例所稱營利事業係指所得稅法所稱公營民營或公民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第 五 條 合於第三條獎勵標準之生產事業自開始營業之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其新增設備使其生產能力大於增資擴充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就其事業全部所得核算新增之所得同受免稅五年之待遇

原經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免稅三年在本條例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均自其開始營業之日起算按五年補足之

第一項所稱開始營業之日如係新投資創立之事業指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如係增資擴展之事業指就該增資擴展部分之機器設備開始作業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

第 六 條 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所得稅稅率條例中之稅率及其附加捐如高於本條之標準時仍適用本條之規定

合於第三條政府規定獎勵標準之農林漁牧業及新建國際觀光旅館業準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減稅百分之十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 七 條 生產事業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利用其當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以擴充其生產或服務用之機器或設備者免予計入所得額但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前項以未分派盈餘擴充設備之事業應於下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以前檢同計劃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增

資變更登記其未依限辦理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課徵其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補徵其上年度免徵之稅款

第八條 生產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生產事業者其營利所得免予計入所得額

第九條 生產事業依公司法規完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作為公積金時免予計入所得額

第十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購買之其他營利事業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政府所發行之公債於出售時其出售價格超過成本價格之收益概免計入所得額但購買上項股票公司債或公債持有未滿一年出售者如有收益應列入所得額課徵所得稅如有損失准在當年度所得額內減除

第十一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居所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店或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而有公司分配與股東之盈餘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時此項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說應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十稅款

第十二條 生產事業因購置生產用之機器或設備而發生之外幣債務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自該項外幣債務發生之年度起得依左列之規定每年按該項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算數額在盈餘中提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專供抵補因外匯匯率調整發生兌換損失之用此項特別公積金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

- 一、以外幣債務購置之生產用之機器或設備已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提列資產漲價補償準備或已依法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增值者當年度依本項規定提列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應以超過當年度所提資產漲價補償準備部份或超過重估增

值後增加提列之折舊額部份為限

二、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之累計餘額與資產漲價補償準備及重估增值後增加提列之折舊額之總和以不超過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算之數額為限

金融機構以其外幣債務款項貸放前項規定之事業者每年得就該項外幣債務餘額依當年度結算時外匯匯率折算數額提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之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但外幣債務中未經動用部份及依約定應由借款事業以外國原幣償還或依償還時外匯匯率折算償還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前項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之累計餘額之限額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本條所列之事業或金融機構償還外幣債務時如因外匯匯率調整發生兌換損失時應儘先由前項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中抵補之外幣債務償清後外幣債務兌換損失特別公積金餘額應即轉作當年度盈餘再作分配補徵所得稅

本條所稱外幣債務指依借貸契約規定必須以外國原幣償還或依償還時外匯匯率折算償還之債務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在臺灣省內經營者得以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依左列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此後如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所編之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超過本條例施行年度或其上次重估資產年度同項指數百分之二十五時經財政部與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亦得依左列之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並均以該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

一 資產重估範圍 限於所得稅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稱之一般固定資產資源性之遞耗資產與攤銷性之無形資產三項

二 資產重估數量 限於資產重估價基準日各該事業
帳面所有之前項資產數額

三 資產重估方法

甲 各項資產重估價值不得高於按下列公式重估
所得之價值

1 取得資產時之營業地址在臺灣省內而資產取得係在民國三十四年以
前者按下列公式重估

$(\text{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未折減餘額} - \text{自民國三十五年
起折舊準備累計額}) \times \text{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民國三十
四年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

2 取得資產時之營業地址在臺灣省內而資產取得係在民國三十五年以
後者按下列公式重估

$(\text{取得價值} - \text{折舊準備累計額}) \times \text{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取得資產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

3 取得資產時之營業地址在臺灣省外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
日臺灣省光復後移入臺灣省內者按下列公式重估

$(\text{該項資產移入臺灣年度首次折成臺幣記帳時之帳載未折減餘額} - \text{自
該年度起折舊準備累計額}) \times \text{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移入
臺灣年份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

4 營利事業之資產曾依法令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改革幣制時或以後年
度辦理重估價者按下列公式重估

$(\text{上次重估價值} - \text{折舊準備累計額}) \times \text{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上次重估年份臺北市躉售物價總指數} = \text{資產重估價值}$

乙 如資產取得係在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改革幣制
以前且未經在改革幣值後重估者計算公式中
折舊準備累計額應按新臺幣與舊臺幣換算比
率折算為舊臺幣再行減除

丙 在辦理重估價時如重估年份物價總指數因未
屆年終尚未編訂時以重估價基準日所屬月份
上溯十二個月平均計得之物價總指數為重估
年份物價總指數

因資產重估之增值不作收益課稅
資產重估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個人原始購買合於經濟部規定標準之基本金屬工業機器製造工業運輸工具製造工業製造肥料之化學工業石油化學工業因創立或擴展而發行記名股票或三年期以上之記名公司債時其購買此項股票或債券之價款得於其購買後繼續持有之第三年度所得額中減除以其餘額課徵所得稅但減除數額以不超過其該第三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前項原始購買人於繼續持有之第三年度得申請各該發行記名股票或三年期以上記名債券之事業發給證明書憑以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減免所得稅

第十五條 個人在依銀行法儲蓄銀行章辦理儲蓄存款之金融機構存入二年以上之整存整付或零存整付之定期儲蓄存款者其利息所得免予扣繳及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如未滿二年提取存款者其利息所得不得免稅

個人在前項金融機構存入二年以上之存本取息之定期儲蓄存款者於期滿以前提取之利息應先扣繳及課徵綜合所得稅俟期滿提取存款時憑金融機構之證明退還之

本條免稅定期儲蓄存款存單不得向金融機構質押借款

第十六條 為促進外銷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凡經營外銷業務或以提供勞務取得外匯收入者其全年外銷結匯所得總額得扣除百分之二免予計入所得額但以不超過其上年度外銷結匯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營利事業以其產品或購進之貨品向國外銷售者其外銷營業額免徵營業稅

前項外銷營業額係指外銷銷貨實際結匯價款

第十七條 證券交易稅停止徵收

第十八條 生產事業由國外輸入供該事業生產用之機器或設備其進口稅捐得提供擔保於開始生產之日起分期繳納到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凡書立或使用印花稅法規定之左列各種憑證者一律免納印花稅

- 一 國外書立之各種憑證
- 二 貨物收據
- 三 證券買賣成交單及契據

第二十條 左列憑證之印花稅稅率或稅額改訂如左

- 一 記載資本之帳簿每件每年一元
- 二 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及債券每件金額未滿五十萬元者按金額萬分之二每件金額滿五十萬元者按一百元由立據人或發行人貼印花稅票
- 三 貼現契約承兌契約本票及承兌匯票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按一元每件金額滿十萬元者按四元由立據人或發票人貼印花稅票
- 四 預定買賣契約每件四元單據每件二角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同一預定買賣交易立有契約及提貨單兩種憑證者應分別貼印花稅票

第二十一條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在國外者僅就總機構或主事務所之營業額課徵營業稅其在國外分支機構之營業額不計入總機構或主事務所之營業額內

國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置分支機構或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營業免納營業稅

第二十二條 生產事業供直接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其應徵契稅均依規定稅率減半徵收

第二十三條 生產事業所有並自用之機械器具自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免徵戶稅

- 第二十四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本條例第十一條另有規定者外非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得適用本條例減免所得稅之規定但第六條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適用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行政院應先就公有土地編為工業用地以供發展工業之用
前項公有土地不敷分配得將私有農地變更使用編為工業用地
-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編為工業用地之土地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區域以內者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在該條例施行區域以外者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於變更作直接供工業使用時徵收地價稅其稅率適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於移轉時徵收土地增值稅此項土地增值稅之收入仍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七條 興辦工業人需用編為工業用地區域內之土地政府應依土地法之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於整理劃分後售與之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如為興辦工業或擴展原有工業有優先承受之權
- 第二十八條 編為工業用地區域內之出租耕地出租人如變更作工業使用時不論為自用出賣或出租得就變更使用部份終止租約
出租人依前項終止租約時除應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給與該土地地價三分之一數額之損失補償
前項地價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凡創辦工業或擴展原有工業經經濟部證明確有特殊需要者得購買或租用編為工業用地區域以外之私有農地變更為工業使用
前項農地如原為出租耕地時出租人得準用前條之規定終止租約如為放領地時承領人得隨時提前繳清地價
- 第三十條 公有荒地得經政府核准由公私企業組織投資開發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規定購買或租用供工業用之土地自買入或租用之日起一年內未開始使用或未於經濟部核定計劃期限內完成計劃用途者除由縣市政府科以照原購買地價一倍或年租金四倍之罰鍰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購買由政府徵收出售之土地由政府照原價收回另行處理
- 二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購買之土地得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照原價買回之
- 三 興辦工業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租用之土地如係出租人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終止租約者政府得因原承租人之申請撤銷興辦工業人之租約仍准由原承租人繼續承租

前項開始使用期限及完成計劃期限興辦工業人如有正當理由時得向經濟部申請延期但開始使用期限之延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十二條 為改良公營事業生產技術更新或擴充其設備建立新型工業政府得以公營事業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勞務及其進口關稅應收之款配合投資共同經營

前項共同經營之事業應先由行政院分別提出計劃於立法院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享受獎勵之事業連續停工滿六個月者不得享受該項獎勵但有正當理由經經濟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事項除已另定開始實施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